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志龍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8年3月20日108年度簡字第49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7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志龍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蔡志龍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下稱本院）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，此有傳票送達證書、審判期日報到單為憑（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23號卷〈下稱簡上卷〉第81、87、95至9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(二)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庭（下稱原審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原審判決書（含起訴書，下稱原判決）所記載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

被告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以言詞補稱：「我承認於離職時因告訴人公司人員阻止我帶走硬碟資料，所以我才要摔毀公司的電腦硬碟，但因該硬碟並非儲存公司行政資料或客戶資料，沒有造成公司那麼大的損害，我認為原判決判太重了，請判輕一點」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證據「被告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尤淑琪、黃美燕偵查中之證詞、現場照片」，據以認定被告

以「徒手將主機摔到地面」方式，毀損告訴人公司上述電腦硬碟犯行明確；復經告訴人公司於本院審理中提出硬碟送修紀錄（均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救援服務申請書、資料救援證明單、統一發票、硬碟外觀及拆蓋後內部照片），證明上述硬碟確因被告故意損壞而無法修復。原審依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論處，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，亦未認定上述硬碟儲存有行政資料及客戶資料。告訴人公司於本院審理中，亦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硬碟內儲存有上述重要資料。

(二)原審復於判決理由中詳述量刑依據：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程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破壞公司儲存資料使用之硬碟，造成告訴人損害，法紀觀念淡薄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專科畢業，現無業，已婚，及其素行、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」等語。原判決僅泛稱「儲存資料使用之硬碟」，而未指明「公司行政資料及客戶資料」，當然包括被告所稱「SSD俗稱固態硬碟只是作業系統碟」，尚非認定硬碟內儲存有公司行政資料及客戶資料而從重量刑。

(三)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法定刑為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」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2年。本院審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科刑時應注意事項，並詳細說明量刑理由，於本罪最高可處有期徒刑「2年」，量處有期徒刑「4月」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尚無明顯裁量濫用之瑕疵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併予宣告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（簡上卷第99至100頁）。其因

一時失慮，偶犯毀損輕罪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足見悔意，經此次偵查、審判及科刑判決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。告訴人並具狀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（簡上卷第85頁），雖已逾法定撤回期間而不得撤回，但告訴人既已表明原諒之意，本院因認原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28	日
			刑	事	第	九	庭	審	判
						長	法	官	毛
							法	官	妍
							法	官	懿
									陳
									俊
									宏
									林
									柏
									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30	日
							書	記	官
								謝	彥
								君	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志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074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載之「徒手將智碩家有限公司之電腦主機硬碟折成彎曲狀」應更正為「徒手將主機硬碟摔到地上」。

（二）證據補充：被告蔡志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程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竟破壞告訴人公司儲存資料使用之硬碟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法紀觀念淡薄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（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臺幣128萬6566元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）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自陳專科畢業，現無業，有結婚，有1個小孩（26歲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原判決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20745號

被告 蔡志龍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志龍於民國107年3月31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2智碩家有限公司內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智碩家有限公司之電腦主機硬碟折成彎曲狀，使該電腦主機硬碟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智碩家有限公司。

二、案經智碩家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志龍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尤淑琪、黃美燕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照片6張、錄音光碟1片附卷足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告訴旨另認被告毀損硬碟之行為亦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，惟按刑法背信罪之主體，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即為他人處理事務，係本於對他人（本人）之內部關係，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；易言之，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（本人）之內部關係（如委任、僱傭契約）所生義務，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，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，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；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，諸如買賣、承攬、使用借貸、居間、隱名合夥、合會契約等，而非內部關係時，縱有未依約履行情，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，不具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，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繩，最高法院29

01 年上字第674號、50年台上字第158號、62年台上字第4320
02 號、76年台上字第7902號判例及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
03 告訴人代表人尤淑琪於偵訊時陳稱：被告原本101年是承攬
04 ，後來101年底變成我們公司的股東等語，並有告訴人與被
05 告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、被告之薪資調整明細在卷足憑，則
06 被告與告訴人間為承攬、股東關係，雙方未具有內部關係，
07 被告非為刑法背信罪之主體，縱被告有毀損硬碟之行為，核
08 被告所為，亦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此部分若成
09 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有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
10 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15 檢 察 官 吳 韶 芹